

萬有文庫

第一集一千種

王雲五主編

羣經概論

周予同著

商務印書館發行



羣經概論

周予同著

百科小叢書

編主五雲王

羣經概論

著同予周

號一〇五路山寶海上
五雲王

人 行 發

路山寶海上
館書印務商

所 刷 印

埠各及海上
館書印務商

所 行 發

版初月四年十二國民華中

究必印翻權作著有書此

The Complete Library

Edited by

Y. W. WONG

ELEMENTS OF CHINESE CLASSICS

BY Y. T. CHOW

PUBLISHED BY Y. W. WONG

THE COMMERCIAL PRESS, LTD.

Shanghai, China

1931

All Rights Reserved

羣經概論目錄

導論

經的定義——經的領域——經的次第——六經與孔子——經學的派別

本論

一 易經

八卦與重卦——易經的內容與作者——易傳的內容與作者——易學的派別

二 尚書

尚書的種類——今文尚書的篇目與來源——古文尚書的篇目與來源——僞古文尚書的篇目與來源——尚書學的派別

三 詩經

三五

詩經的內容與篇數——風雅頌的區分——國風的次第——大小雅的篇第——
三頌的篇第與作者——詩序的作者及其爭辯——詩經學的派別

四 二禮

周禮儀禮與禮記

四三

周禮的命名與篇第——周禮的來源——周禮的作者及其爭辯——儀禮的篇目
與次第——儀禮的作者問題與完缺問題——逸禮的來源與真偽——禮記的篇
第——禮記的來源及其爭辯——禮記各篇的「定性分析」——禮學的派別

五 春秋

春秋經與左傳公羊傳穀梁傳

五九

編年的春秋經——經傳的分合——春秋的命名——春秋的通名與專名——春
秋的作者與孔子——左傳與春秋——左傳的作者及其爭辯——左傳的來源——
公羊傳的「異義」——公羊傳的作者及其爭辯——穀梁傳與公左——穀梁
傳的作者及其爭辯——春秋學的派別

六 論語……………八一

論語的篇第——論語的種類與變遷——論語篇數的異說——論語的編者及其
爭辯——論語的命名與其別名——論語學的沿革

七 孝經……………八八

孝經的篇第——孝經的版本及其爭辯——孝經的作者及其爭辯——孝經學的
派別

八 爾雅……………九六

爾雅的篇第——爾雅的命名——爾雅的篇數問題與其解釋——爾雅的作者及
其爭辯——爾雅的來源——爾雅學的沿革

九 孟子……………一〇三

孟子的內篇與外篇——孟子的作者及其爭辯——孟子的「升格運動」——孟
子學的沿革

羣經概論

導論

經的定義 中國經學，就時間方面說，僅從西漢初年起計算，已經有二千一百餘年的歷史；就分量方面說，僅據四庫全書總目經部著錄，已經有一千七百七十三部、二萬零四百二十七卷；然而，經的定義是什麼，到現在還是一個爭辯未決的問題。

我們要曉得經的定義，先要曉得經學上的學派。經學的學派，下文擬另節敘說，現在只要先知道大概可分爲四派：一、「西漢今文學派」；二、「東漢古文學派」；三、「宋學派」；四、「新史學派」。對於經的定義一問題，「宋學派」及「新史學派」不甚注意，但「西漢今文學派」（以下簡稱今文派）與「東漢古文學派」（以下簡稱古文派）卻是各有主張，而且爭辯非常激烈。

今文派以爲經是孔子著作的專名。孔子以前，不得有經；孔子以後的著作，也不得冒稱爲經。他

們以爲經、傳、記、說四者的區別，由於著作者身分的不同；就是孔子所作的叫做經，弟子所述的叫做傳或叫做記，弟子後學展轉口傳的叫做說；一如佛教稱佛所說的爲經，禪師所說的爲律，爲論的不同。所以他們以爲只有詩、書、禮、樂、易、春秋是孔子手作，可以稱經。而樂在詩與禮中，本沒有經文，所以實際上只有「五經」這個名辭可以成立。總之，依今文派說，所謂經，只有詩三百〇五篇，書今文二十八篇，儀禮十六篇（喪服傳爲子夏作，不計），易的卦辭、爻辭、象辭、彖辭四種，以及「斷爛朝報」似的春秋經。對於這主張堅決地提出的，始於清龔自珍六經正名及六經正名答問諸文。其後如皮錫瑞的經學歷史、廖平的知聖篇以及康有爲的新學僞經考諸書，亦時有更明確更有系統的解說。

古文派與今文派相反，以爲經只是一切書籍的通稱，不是孔子的六經所能專有。在孔子以前，固然已有所謂經；在孔子以後的羣書也不妨稱爲經。他們以爲經、傳、論的不同，不是由於著作者的身分的區別，而只是由於書籍版本長短的差異。經的本義是線，就是訂書的線，也就是論語上所謂「韋編三絕」的「韋編」。古代經書竹簡，長短是有一定的，或二尺四寸，或一尺二寸（見鄭玄論語序）。傳是「專」的假借字，專在說文釋爲六寸簿，所以傳就是比經短點的書本。論，古僅作「侖」。

比次竹簡，使有次第，就稱爲論；論語之所以得名，就因爲牠是將孔子師弟問答編次成帙的緣故。所以他們以爲經是一切羣書的通稱，如國語吳語『挾經秉枹』，則兵書可以稱經；王充論衡謝短篇『至禮與律獨經也』，則法律可以稱經；管子有經言、區言，則教令可以稱經；漢書律曆志援引世經，則歷史可以稱經；隋書經籍志著錄畿服經，則地志可以稱經；墨子有經上、經下篇，韓非子內外儲說篇另立綱要爲經，老子到漢代鄰氏次爲經傳，賈誼書有容經，則諸子也可以稱經。總之，依古文派說，經是一切書籍的通稱，不能佔爲五經、六經、七經、九經、十一經、十三經等經書的專名。對於這主張堅決地系統地提出的，始於近人章炳麟國故論衡文學總略及原經諸文。

此外，還有立場於駢文學派的見地，而提出經的定義的。他們以爲經是經緯組織的意思。六經中的文章，多是奇偶相生，聲韻相協，藻繪成章，好像治絲的經緯一樣，所以得稱爲經；換言之，六經的文章大抵是廣義的駢文體，也就是他們所謂「文言」。所以其他羣書，只要是「文言」的，也可以稱爲經；如老子稱爲道德經，離騷稱爲離騷經等。這派是始於清代反桐城派的駢文學家阮元；到近人劉師培著經學教科書，更提出比較有系統的主張。

對於經的定義，以上三派，駢文學家借易經的文言以自重，近於附會，固不足取；但古文派過於空泛，今文派過於狹窄，也未見得使我們心服。總之，經是中國儒教書籍的尊稱，因歷代儒教徒意識形態的不同，所以經的定義逐漸演化，經的領域也逐漸擴張，由相傳爲孔子所刪訂的六經擴張到以孔子爲中心的其他書籍，如孟子、爾雅等。

經的領域 依上節所說，經的領域，因歷代儒教徒意識形態的不同而逐漸擴張，所以在前代的記載上，每每有六經、五經、七經、九經、十經、十二經、十三經及十四經、二十一經等等的稱號。

六經 以詩、書、禮、樂、易、春秋六者爲「六經」，始見於莊子天運篇。稱六經爲「六藝」，始見於史記滑稽列傳。其後班固漢書藝文志襲用劉歆七略，編次儒教經典的書籍，稱爲「六藝略」，所謂六藝，亦就是六經。

五經 六經去樂，稱爲「五經」。宋徐堅等初學記說：「古者以易、書、詩、禮、樂、春秋爲六經。至秦焚書，樂經亡，今以易、詩、書、禮、春秋爲五經。」按樂經的有無，今古文文學的主張完全不同。依今文學說，樂本無經，樂即在詩與禮之中。依古文文學說，樂本有經，因秦焚書而亡失。上舉的初學記，可視爲古文

學說之一例。今文家對於這主張最說得透澈的，首推清邵懿辰禮經通論。邵氏說：『樂本無經也。……夫聲之鏗鏘鼓舞，不可以言傳也；可以言傳，則如制氏等之琴調曲譜而已。……樂之原在詩三百篇之中，樂之用在禮十七篇之中。……欲知樂之大原，觀三百篇而可；欲知樂之大用，觀十七篇而可；而初非別有樂經也。……先儒惜樂經之亡，不知四術有樂，六經無樂，樂亡非經亡也。周秦間六經、六藝之云，特自四術加以易、春秋耳。』據他的意見，五經而稱爲六經，完全是習慣的關係，因爲古代樂正崇四術（詩、書、禮、樂）以教士，後來加以易、春秋，遂稱六經；其實樂本來是沒有文字的。（或又主張六經去春秋而稱五經；班固白虎通德論五經篇『五經何謂也？易、尚書、詩、禮、樂也。』按這說不甚通行。）

七經 「七經」的名稱始見於後漢書趙典傳，繼見於三國志蜀書秦宓傳。清全祖望經史問答解釋說：『七經者，蓋六經之外，加論語。東漢則加孝經而去樂。』清柴紹炳考古類編解釋說：『有稱「七經」者，五經之外，兼周禮、儀禮也。』據這二說，則七經有三義：一以詩、書、禮、樂、易、春秋、論語爲七經，二以詩、書、禮、易、春秋、論語、孝經爲七經，三以詩、書、儀禮、周禮、禮記、易、春秋爲七經。

九經 「九經」的名稱始見於唐書儒學傳谷那律傳。柴紹炳考古類編說：『有稱「九經」者，七經之外，兼論語、孝經也。』清皮錫瑞經學歷史說：『唐分三禮、三傳、合易、書、詩爲九。』據這二說，則九經有二義：一以易、書、詩、儀禮、周禮、禮記、春秋、論語、孝經爲九經，一以易、書、詩、儀禮、周禮、禮記、左傳、公羊傳、穀梁傳爲九經。

十二經 「十二經」的名稱始見於莊子天道篇。唐陸德明經典釋文以爲有三義：一以詩、書、禮、樂、易、春秋六經，又加六緯爲十二經。二以爲易上下經，并孔子十翼爲十二經。三以爲春秋十二公爲十二經。其後宋晁公武郡齋讀書志說：『唐太和中復刻「十二經」立石國學。』這十二經是指易、書、詩、周禮、儀禮、禮記、春秋左傳、公羊傳、穀梁傳、論語、孝經、爾雅。

十三經 「十三經」的名稱始於宋。皮錫瑞經學歷史說：『唐分三禮、三傳、合易、書、詩爲九。宋又增論語、孝經、孟子、爾雅爲十三經。』明顧炎武日知錄亦說：『唐時立之學官，則云九經者，三禮、三傳，分而習之，故云九也。……宋時程、朱諸大儒出，始取禮記中之大學、中庸，及進孟子，以配論語，謂之四書。本朝因之，而十三經之名始立。』據這說，則以易、書、詩、周禮、儀禮、禮記、春秋左傳、公羊傳、穀梁傳、

論語、孝經、爾雅、孟子爲十三經。

十四經 此外還有「十四經」的名稱，蓋附大戴禮記於十三經。宋史繩祖學齋佔畢說：「先時，嘗併大戴記於十三經末，稱十四經。」

二十一經 又清代段玉裁主張於十三經外，應增大戴禮、國語、史記、漢書、資治通鑑、說文解字、周髀算經、九章算術八書，爲二十一經，以爲這些都是保氏（周官掌教國子的）書數之遺。見章炳麟檢論清儒篇。

總之，經的領域逐漸擴大，現在依普通的習慣，以十三經爲限。因爲十四經的名稱不甚普遍，而二十一經不過是清代樸學家個人的主張。

經的次第 經的定義及經的領域兩問題以外，經的次第也是經學上一個素被忽略而其實非常重要的問題。對於經的次第，「宋學派」及「新史學派」無甚意見，但今古文學派卻仍是爭辯不決。

六經的次第，今文學派主張（1）詩，（2）書，（3）禮，（4）樂，（5）易，（6）春秋。而古文學派主張

(1)易，(2)書，(3)詩，(4)禮，(5)樂，(6)春秋。他們兩派除在爲行文便利而偶爾顛倒外，決不隨便亂寫。現先將今古文學派的證據列下，然後加以說明。

一、今文學說：

(1)莊子天運篇『丘治詩、書、禮、樂、易、春秋。』

(2)莊子天下篇『詩以道志，書以道事，禮以道行，樂以道和，易以道陰陽，春秋以道名分。』

(3)董仲舒春秋繁露玉振篇『詩、書序其志，禮、樂純其養，易、春秋明其知。』

(4)司馬遷史記儒林傳序漢初傳經諸儒說：『自是之後，言詩於魯則申培公，於齊則轅固生，

於燕則韓太傅。言尚書自濟南伏生。言禮自魯高堂生。言易自淄川田生。言春秋，於齊、魯自胡毋生，於

趙自董仲舒。』（按依今文說，樂本無經，故缺。）

(5)荀子儒效篇『詩言是其志也，書言是其事也，禮言是其行也，樂言是其和也，春秋言是其

微也。』（案缺易。）

(6)商君書農戰篇『詩、書、禮、樂、春秋。』（案亦缺易。）

(7) 淮南子泰族訓『溫惠淳良者，詩之風也；淳龐敦厚者，書之教也；清明條達者，易之義也；恭儉尊讓者，禮之爲也；寬裕簡易者，樂之化也；刺幾辨義者，春秋之靡也。』（按易序偶亂。）

(8) 禮記經解『其爲人也，溫柔敦厚，詩教也；疏通知遠，書教也；廣博易良，樂教也；絜靜精微，易教也；恭儉莊敬，禮教也；屬辭比事，春秋教也。（按易及樂序偶亂。）

(9) 禮記王制『順先王詩、書、禮、樂以造士。』

(10) 莊子徐无鬼篇『橫說之則以詩、書、禮、樂。』

(11) 荀子儒效篇『故詩、書、禮、樂之歸是矣。』

(12) 論語泰伯篇『興於詩，立於禮，成於樂。』

(13) 論語述而篇『詩、書、執禮，皆雅言也。』

二、古文學說：

(1) 班固漢書藝文志「六藝略」序六經次第，首易，次書，次詩，次禮，次樂，次春秋。

(2) 漢書儒林傳『漢興，言易自淄川田生，言書自濟南伏生，言詩於魯則申培公，於齊則轅固』

生，燕則韓太傅；言禮則魯高堂生；言春秋，於齊則胡毋生，於趙則董仲舒。』又下文序漢儒傳經的次第，亦是先易，次詩，次禮，次春秋，與史記儒林傳不同。（按古文說，樂經亡佚，故缺。）

（3）班固白虎通德論五經篇『五經何謂也？易、尚書、詩、禮、樂也。』（按未及春秋。）

（4）許慎說文解字序『其稱易、孟氏、書、孔氏、詩、毛氏、禮、周官、春秋、左氏、論語、孝經，皆古文也。』（按孟氏當作費氏，說見康有爲新學僞經考說文序糾繆及章炳麟檢論清儒篇。）

（5）宋范曄後漢書儒林傳『易有施、孟、梁丘、京氏、尚書、歐陽、大小夏侯；詩、齊、魯、韓、毛；禮、大小戴；春秋、嚴、顏，凡十四博士。』又下文序諸儒傳經次第，亦是先易，次書，次禮，次春秋，與漢書儒林傳合，與史記儒林傳不同。（按「毛」字衍文，說見顧炎武日知錄「史文衍字」條及皮錫瑞經學歷史「經學昌明時代」章。）

（6）唐陸德明經典釋文序錄『五經六籍，聖人設教……今以著述早晚，經義總別，以成次第，出之如左。』按下文次第，一周易；二古文尚書；三毛詩；四三禮；五春秋。又說『周易雖文起周代，而卦肇伏羲；既處名教之初，故易爲七經之首……古文尚書，既起五帝之末，理後三皇之經，故次於易……』

：毛詩既起周文，又兼商頌，故在堯舜之後，次於易、書……周、儀二禮，並周公所制，宜次文王……春秋既是孔子所作，理當後於周公，故次於禮。『按六經次第，與漢書藝文志相同。』

(7) 唐長孫無忌隋書經籍志序諸儒傳經次第，亦先易，次書，次詩，次禮，次春秋，與漢書藝文志相同。

今古文文學對於六經次第的排列，是有意義的。所謂意義是什麼呢？就是古文文學的排列次序是依六經產生時代的早晚，今文學卻是按六經內容程度的淺深。古文學家以易經的八卦是伏犧畫的，所以易列在第一。書經中最早的篇章是堯典，較伏犧爲晚，所以列在第二。詩經中最早的是商頌，較堯舜又晚，所以列在第三。禮、樂，他們以爲是周公所作，在商之後，所以列在第四、第五。春秋是魯史，經過孔子的刪改，所以列在第六。這理由，在上引的經典釋文序錄裏，已經說得很明白。至於今文學家對於六經次第的排列，頗含有教育家排列課程的意味。他們以詩、書、禮、樂是普通教育或初級教育的課程，所以列在先；易、春秋是孔子的哲學、社會學及政治學的思想所在，可以說是孔子的專門教育或高級教育的課程，所以列在後。又詩、書是符號的（文字的）教育，禮、樂是實踐的（道德的）